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紘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志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4月、1年10月、4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
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
第11301989580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
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